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二〇年一月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权益变动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双方已签署财务顾问协议，约定了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义务。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3
释 义.....	4
绪 言.....	5
核 查 意 见.....	6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的核查.....	10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1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经济实力及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12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3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14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5
九、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6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6
十一、结论性核查意见.....	16

##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宝鹰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航空城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古少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宝贤投资	指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2020年1月14日，航空城集团与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古少明及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年1月14日，航空城集团与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5.48元/股的价格受让古少明及宝贤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95,085,3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0%。古少明将其持有的剩余61,333,658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57%）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航空城集团行使。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2019年12月6日，航空城集团与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古少明拟转让公司22.00%股份，同时古少明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其拟将所持有的未转让给航空城集团的剩余公司股份61,333,6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7%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航空城集团行使。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城发投资	指	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绪 言

本次交易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航空城集团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 核 查 意 见

###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并就其披露内容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要求相对比，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股权及控制关系、主营业务和财务情况、违法违规情况、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相关信息、相关股权权属等方面进行了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的核查内容和核查意见如下：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金湾三灶镇海澄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基
注册资本	122,808.4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 年 07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0511640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航空产业园区建设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会展服

	务, 信息咨询, 物业代理, 企业管理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控股股东	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珠海市九洲大道东 1154 号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	0756-3231363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航空城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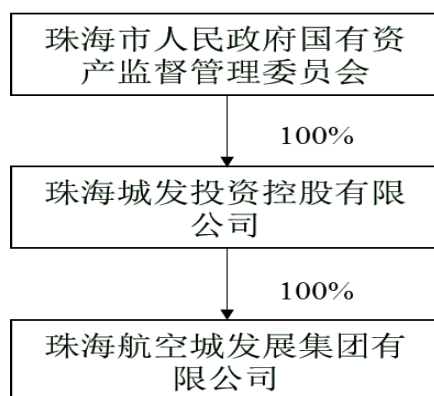
经核查, 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财务顾问认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宝鹰股份的主体资格,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珠海城发投资持有航空城集团 100% 股权，为航空城集团之控股股东，珠海城发投资的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珠海城发投资	投资与资产管理	珠海市国资委持股 100%

航空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珠海市国资委为珠海市政府特设机构，代表珠海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珠海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披露了其股权和控制关系。在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的之前两年，航空城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城发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以上情况未发生变更。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口径）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953,356.23	765,781.27	730,606.82
负债总额	625,714.80	486,587.74	473,92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27,641.43	279,193.53	256,680.99
营业收入	33,194.43	24,675.52	17,264.15
净利润	25,953.33	18,889.59	12,194.89
净资产收益率	7.92%	6.77%	4.75%
资产负债率	65.63%	63.54%	64.8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留权
1	李文基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无
2	陈艺	董事	男	中国	珠海	无
3	周娟	董事	女	中国	珠海	无
4	李伟杰	董事	男	中国	珠海	无
5	李冬鹏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珠海	无
6	郭海斌	监事/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珠海	无
7	曹霞	监事	女	中国	珠海	无
8	李承兵	监事	男	中国	珠海	无
9	岳军岭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珠海	无
10	赵莲芳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珠海	无
11	蔡志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珠海	无
12	刘国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珠海	无
13	蔡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珠海	无
14	陈卫城	副总工程师	男	中国	珠海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5	黄宏智	副总经济师	男	中国	珠海	无

注：1、航空城集团董事、总经理李东鹏已调离工作岗位，航空城集团尚未任命新的董事、总经理接替，待接任人员到位后，航空城集团将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航空城集团监事曹霞、岳军岭已办理退休手续，不在公司继续任职，航空城集团尚未任命新的监事，待接任人员到位后，将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空城集团及其控股股东珠海城发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相关业务的能力。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的核查

###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是珠海市国资委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政策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一方面可促进航空城集团相关产业发展，提升国有资产的证券化水平，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另一方面航空城集团可以利用国企的背景和优势协助宝鹰股份将业务拓

展至更广的客户群体，助力宝鹰股份的发展壮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 **（二）对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宝鹰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持宝鹰股份的股份或处置已有股份的计划。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根据航空城集团于2020年1月10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航空城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珠海市国资委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股份的意见》（珠国资[2020]10号），本次权益变动已经珠海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除上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95,085,3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00%，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2020年1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股东宝贤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 5.48 元/股的价格受让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股东宝贤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

股股份 295,085,3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00%。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古少明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古少明将其持有的剩余 61,333,65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57%）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航空城集团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受让方	本次交易前情况		本次交易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 数量(股)	表决权 比例
古少明	328,356,191	24.48%	61,333,658	4.57%	-	-
宝贤投资	158,510,535	11.82%	130,447,745	9.73%	130,447,745	9.73%
航空城集团	-	-	295,085,323	22.00%	356,418,981	26.57%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古少明已就其拟转让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中有 158,76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中的 112,882,980 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了质押，宝贤投资本次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古少明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古少明将其持有的剩余 61,333,65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57%）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

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本次股权转让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经济实力及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 5.48 元的价格受让古少明及宝贤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295,085,323 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

1,617,067,570.04 元。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航空城集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航空城集团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资产及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亦暂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依法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转让方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按约定以合法的方式改选和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双方拟促使上市公司增加 2 名非独立董事，并改选上市公司董事。转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推荐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推荐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在保持原有高管团队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推荐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确定拟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人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改变。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且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保证宝鹰股份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宝鹰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宝鹰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宝鹰股份独立经营能力。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航空城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构成同业竞争，且将依法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行为。

2.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



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宝鹰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宝鹰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宝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股东宝贤投资应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合法的方式改选和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对宝鹰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 九、对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之日前6个月起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宝鹰股份股票的情况。

##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十一、结论性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